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會 110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透過族語單詞競賽活動，讓原住民族學生可以在遊戲競賽中「認識」及「熟背」族語單詞，當熟背的族語單詞累積到一定量後，即可結合習得的句型結構，自然而然強化族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，有效提升原住民族學生族語學習興趣及成效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初賽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決賽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一、各地方政府初賽：110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。

二、全國決賽：110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。

伍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。
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二) 國中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學校須以單一學校組隊，其餘學校可跨校組隊。

2. 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
3. 各隊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(三) 瀕危語別組：

1. 組隊方式：分作國小及國中組，各隊可採單一學校或跨校方式組隊。
2. 參加對象：國小組為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；國中組為國民中學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。
3. 參加人數：每隊 5 至 8 人。

三、單詞範圍、題型：

- (一)單詞範圍：以本會公告學習詞表為範圍，測試參賽者單詞「聽」、「說」、「讀」、「寫」的能力。
- (二)題型：依序作答
 1. 看圖卡說族語。
 2. 看中文寫族語。
 3. 看族語說中文。
 4. 聽族語說中文。

四、賽制：

- (一)國小、國中各組別首輪賽以單循環賽制辦理，每組擇優取 2 隊參與複賽。
- (二)晉級複賽之隊伍依首輪賽分組成績跨組交叉以單敗淘汰賽制辦理，獲勝隊伍晉級準決賽。
- (三)晉級準決賽之隊伍經抽籤兩兩競賽，獲勝隊伍晉級總決賽，未獲晉級之 2 隊再次進行比賽，獲勝隊伍即獲得第三名，餘為第四名。
- (四)獲總決賽之優勝隊伍即為第一名，餘為第二名。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依序作答：題數每隊各 40 題，每類型題目各 10 題，由參賽隊伍全體隊員以選定之族語別依序作答，每題 5 分，除「看中文寫族語」每題回答時間 6 秒，其餘題目每題回答時間 3 秒，逾前方時間者不予計分，每答對 1 題得 5 分。
- (二)以累計獲得分數較高之一方為勝方。
- (三)首輪賽按各組別戰績最優之 2 隊伍晉級複賽，若勝負場數相同，即依各場次累計分數較高之 2 隊伍晉級，若累計分數依然相同，即由題型皆為高級之「看圖卡說族語」及「聽族語說中文」所獲得分數較高者晉級，若分數依然相同，即加賽 1 場決定晉級隊伍。

- (四)單場比賽結束，若 2 隊同分即進行延長賽，延長賽之隊伍，若進行 2 次仍未分出勝負，第 3 次後改成手寫拼音，由評審唸出中文單詞，選手於小白板寫族語單詞，每隊 5 題，每題 10 秒，答對多題之隊伍為優勝隊伍。

陸、報名：

一、初賽：

- (一)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自行訂定，但競賽相關資訊，應於受理報名前 3 週公告於網站，並函知各機關、學校及團體。
- (二)新竹市併入新竹縣辦理；彰化縣併入臺中市辦理；雲林縣、嘉義縣及嘉義市併入臺南市辦理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參賽隊伍由地方政府薦派，其薦派方式如次：

1. 辦理地方初賽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薦派 2 隊參加國小、國中組全國賽，並以薦派各競賽組別之冠、亞軍隊伍為原則。
2. 瀕危語別組(賽夏語、邵語、噶瑪蘭語、撒奇萊雅語、茂林魯凱語、萬山魯凱語、多納魯凱語、卡那卡那富語、拉阿魯哇語、卑南語)隊伍，由各縣(市)不限薦派隊伍逕參全國決賽。
3. 各縣(市)至遲應於決賽辦理前 4 週，將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承辦法賽機關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未提報者，視同棄權。
4. 參賽隊伍違反「參賽人數、對象」之規定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初賽獎項：

獎項及名額由承辦機關視報名情形及競賽結果決定，但各競賽組別前 3 名之隊伍，應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二、決賽獎項：

- (一)國小組、國中組：各取優勝隊伍前八名。
- (二)瀕危語別組：取優勝隊伍前四名。
- (三)國小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四)國中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、優勝各一萬元。

(五)瀕危語別組：冠軍八萬元、亞軍六萬元、季軍四萬元、殿軍二萬元。

捌、經費申請及核結：

一、申請方式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，請於110年1月20日前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（附件1）提出經費需求表（附件2），函送本會申請。

二、經費核結：

（一）110年7月31日前提送經費支出結報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，如有賸餘款應一併繳回。

（二）本計畫經費採原始憑證留存代辦機關方式辦理核銷，原始憑證免送本會，惟請依會計法及審計法妥善保存十年，以備審計機關及本會派員查核。

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實施計畫
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

一、初賽：

（一）固定費用：9 萬 3,000 元

1. 主持人費用：5,000 元。
2. 場佈（含音響）：3 萬元。
3. 活動文宣費、手冊、場地租借、保險費等：5 萬 8,000 元。

（二）變動費用：

1. 主審：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 2,000 元。
2. 裁判長：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 2,000 元。
3. 族語裁判：每場次(上午場及下午場)人 2,000 元。
4. 裁判會議出席費：每人 2,500 元。
5. 獎勵金：冠軍 2 萬元；亞軍 1 萬 5,000 元；季軍 1 萬元。
6. 領隊會議誤餐費：每餐以 80 元計。
7. 參賽隊伍誤餐費：每餐以 80 元計；茶水每日 50 元。
8. 交通費：支給對象為主審、裁判長、族語裁判，並以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計算，蘭嶼以飛機票價實支實付。

*初賽交通費由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支應。

二、決賽：

(一) 膳食費（含茶水）：每人每日 250 元（含茶水），共計 2 日。

(二) 住宿費：每人每日 1,000 元，共計 2 日。臺北、新北及基隆等 3 個
縣 市 不 予 補 助 。

(三) 交通費：

1. 台北、新北及基隆等 3 市每人每日 100 元計算。
2. 高雄市及花蓮縣學校地處偏遠：
 - (1) 高雄市：每日 4 部巴士，每部以 1 萬 2,000 元計算。
 - (2) 花蓮縣：每日 3 部巴士，每部以 1 萬元計算。
3. 其它縣(市)每日 2 部巴士，每部 1 日以 1 萬元計算，共計 2 日。
4. 以上交通費得於核定額度內核實支用大眾運輸工具票價。

○○○縣（市）
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計畫

經費需求表

1、初賽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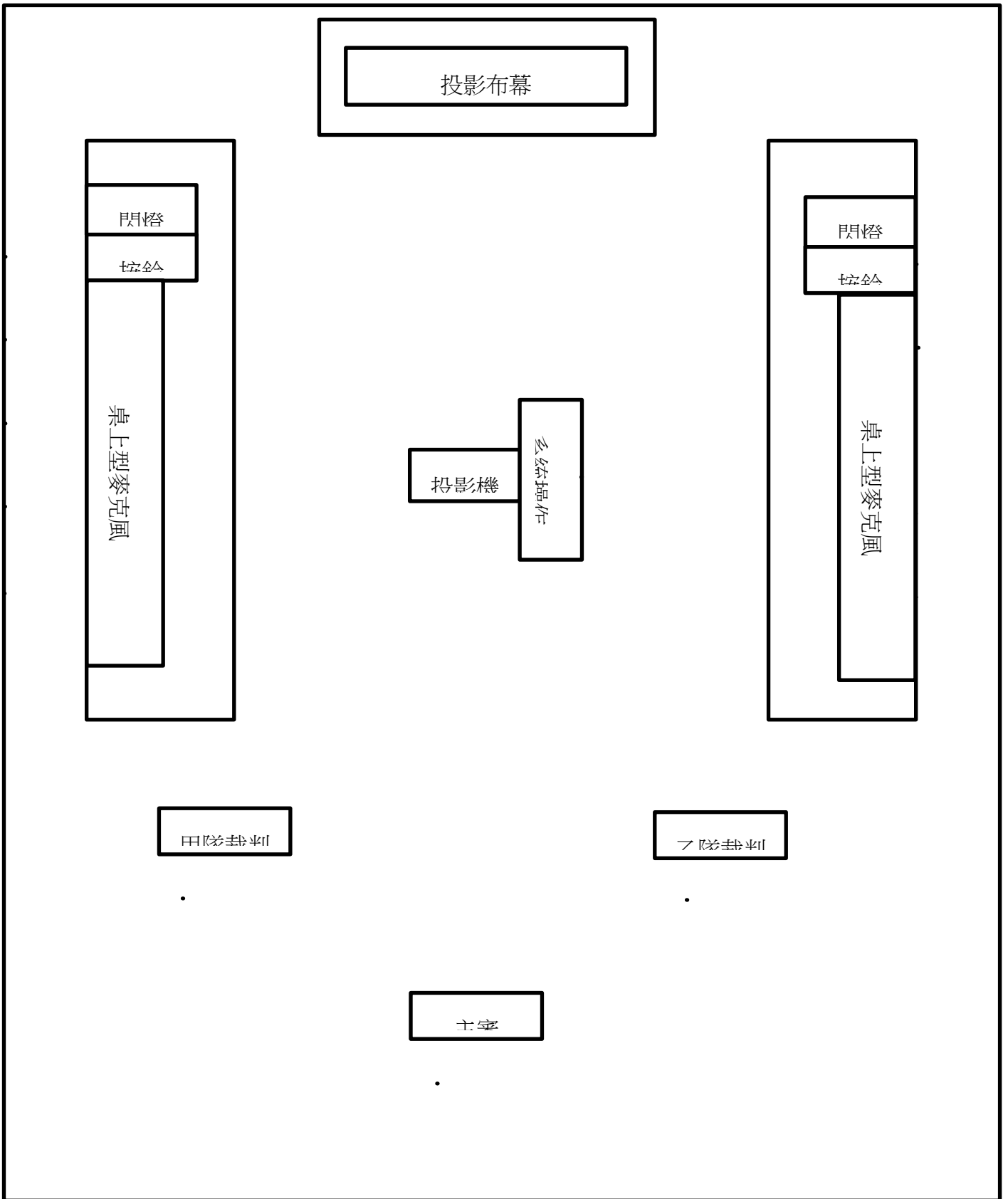
| 固定費用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項目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 主持人費用 | | |
| 場佈（含音響） | | |
| 活動文宣費（含手冊） | | |
| 場地租借 | | |
| 保險費等 | | |
| 固定費用小計(A) | | |
| 變動費用 | | |
| 項目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 主審、族語裁判出席費 | | |
| 裁判會議出席費 | | |
| 獎勵金 | | |
| 領隊會議誤餐費 | | |
| 參賽隊伍誤餐費 | | |
| 變動費用小計(B) | | |
| 總計 | | |

2、決賽

| 項目 | 金額 | 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膳食費(含茶水) | | |
| 住宿費 | | |
| 交通費 | | |
| 保險費等 | | |
| 總計 | | |

附記：依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（附件 1）填寫。

「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



「第 6 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」現場配置圖說明

設備需求及數量(以下尺寸為建議規格)：

一、場地規格：6M 乘以 5M

二、投影器材：投影布幕(100 吋)一張、投影機一台(2800 流明以上)。

三、桌椅：參賽隊伍長桌(140cm*60cm)4 張(每列兩張)、裁判、主持人及系統操作人員桌椅(80cm*40cm)四組、投影機桌一張、原住民圖騰桌布九張(依前開各類桌子規格)。

四、設備：音響一台、筆電一台(供系統操作人員使用)、題庫系統光碟二份(本會提供)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及桌上型可延伸麥克風四支、主審手持無線麥克風一支、裁判判定牌(對即舉 O、錯即舉 X，雙面，正反標示符號一致)兩組、隔間板 6M 乘以 2M 一組(依場地需要)。

五、其他：手持式無線麥克風備用電池兩組、電子按鈴(含閃燈)備品一組。